

证券代码: 000833 证券简称: 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 000833 证券简称: 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限售安排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	√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
7.0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期间面临风险因素及采取应对措施和重大非传统业务风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期间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
11.00	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至议案11.00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期间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提请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提案需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计票,并将计票过程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备注: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在会议时间前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内容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费用:
1.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传 真:020-33970189
5.联系人:周晓
6.电子邮箱:000833@yueguifund.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流程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股票”。

2.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涉及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至2025年6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	√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8.00	关于网络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期间面临风险因素及采取应对措施和重大非传统业务风险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 000833 证券简称: 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行业政策、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12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02,082,221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156,4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856.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165.27万元;

5.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24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减少10%三种情形(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进行测算;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实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802,082,221.00	802,082,221.00	958,482,221.00
假设1: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56.59	27,856.59	27,85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65.27	28,165.27	28,16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3	0.3473	0.2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3	0.3473	0.2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12	0.3512	0.2939
假设2: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56.59	30,642.25	30,64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65.27	30,981.80	30,98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3	0.3820	0.3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3	0.3820	0.3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12	0.3863	0.3232
假设3: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56.59	25,070.93	25,07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65.27	25,348.74	25,34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3	0.3126	0.26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3	0.3126	0.2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12	0.3160	0.2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12	0.3160	0.2645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发行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0万吨/年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广东省佛山市大涌白坭镇“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资源综合利用”和“云矿矿业运营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建设。

公司围绕“东省“双十”产业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优势,坚持“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的发展思路,致力于推动“化工+新材料先进企业”产业发展,构建矿产资源和金属材料产业,打造成为广东省内绿色化工新材料先进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非传统业务开展矿产业务,在矿产资源品种和下游化工及新材料领域应用领域的拓展,与公司现有主业发展路径具有直接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发行可有效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才和技术储备
公司为广东省环境集团下属国有企业,专注于“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构建矿产资源和金属材料产业,打造成为“东省绿色化工+新材料先进企业”。经过近些年的发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在非金属矿和碳减排下游化工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并且包括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安全等各方面人才团队。公司的管理优势和人才建设及人才领域的技术、工艺技术创新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技术创新为导向,利用良好的科研基础和资源平台,包括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级技术中心、市级级化工新材料重点研发平台、碳中和环境经济、环境工程、环境规划、化学化工、生态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技术人才,同时建有员工培训中心长效机制,完善人才管理的综合考核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二)市场储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位于粤北清远和云浮,作为当地的重点工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主要产品玻璃用石英砂矿作为建筑和光伏产业的重要原材料,精制碳素也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均符合国家经济支持发展不起来的重大支持,同时,精制碳素也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均符合国家经济支持发展不起来的重大支持,同时,精制碳素也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均符合国家经济支持发展不起来的重大支持。

六、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增强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户存储、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助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大石炭矿项目建设以及云矿矿业大型化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公司近年来项目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抵御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趋势奠定坚实基础,为早日实现预期目标,从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建立能够有效履行职权的机制,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条——“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7号)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利分配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关联方谋取利益,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追索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执行行为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助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大石炭矿项目建设以及云矿矿业大型化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公司近年来项目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抵御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趋势奠定坚实基础,为早日实现预期目标,从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建立能够有效履行职权的机制,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条——“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7号)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利分配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关联方谋取利益,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追索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执行行为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助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大石炭矿项目建设以及云矿矿业大型化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公司近年来项目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抵御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趋势奠定坚实基础,为早日实现预期目标,从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建立能够有效履行职权的机制,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条——“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7号)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利分配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关联方谋取利益,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追索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执行行为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助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大石炭矿项目建设以及云矿矿业大型化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公司近年来项目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抵御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趋势奠定坚实基础,为早日实现预期目标,从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建立能够有效履行职权的机制,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条——“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7号)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利分配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本承诺应满足而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 000833 证券简称: 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3

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办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的要求,广西粤桂广